

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會第 1 會議室/1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主席	李召集人仲威					
出席委員	莊副召集人慶達、蔡副召集人清標、廖委員義銘、楊委員治宇(請假)、陳委員國恩、劉委員國列、沈委員建中、姚委員洲典、謝委員亞杰、黃委員世偉、黃委員振德、徐委員守國、蕭委員博仁、王委員益群、邱委員裕順、黃委員向文、邱委員永芳、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德芳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會政風處洪副處長天龍、王科長永昌、陳專員謀稷、王助理員嘉璇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壹、專題報告：</p> <p>一、「本會廉政業務工作報告」—政風處</p> <p>裁示：</p> <p>(一) 有關廉政微電影部分，在此鼓勵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都要去觀看，畢竟安排講習所花費的時間、人力及物力成本相當高，因此透過微電影拍攝並由同仁採自主方式學習，勢必成為未來趨勢。</p> <p>(二) 陽光法案的推動部分，希望各機關的財產申報人都能採取自然人憑證授權來辦理，一來可以減輕申報人查詢財產的負擔，再者可以降低申報錯誤的比例，實在是很好的的一種申報服務，希望各機關都能盡力宣導與執行。</p> <p>(三) 今年度政風監辦的採購案件計有 31 案，金額合計 1 億 1552 萬餘元，希望在件數上還能再有所提升，而且除了前端採購作業外，在後續履約及驗收過程也要一併注意，方可提升機關採購效能。</p> <p>(四) 最後有關陳情案件部分，請各機關持續宣導及鼓勵以「體制內具名陳情」為主，畢竟匿名陳情案件，依現行法規而言機關是有權不予處理，但由於匿名陳情案件內容大都似是而非，衍生機關查證過程似與法規有所牴觸，且就 107 年與 108 年的陳情案件顯示，匿名反映件數都是大於具名反映件數，在此也呼籲各機關宣導所屬同仁以「體制內具名陳情」來反映所遭受之不平情事，方符合法規規範。另外案件調查人員也要注意陳情人基本資料保密作業，必要時得採取永久保密，以保障陳情人個人權益，並提升陳情人具名</p>					

	<p>陳情之意願。</p> <p>二、「106至107年船用免維護式蓄電池採購案」—政風處</p> <p>裁示：</p> <p>(1) 任何採購案件都有相關作業規範可供遵循，但往往因執行面不夠落實或便宜行事影響，造成疏漏，進而衍生不好的結果。在此希望各機關都能要求所屬同仁依作業規範來落實執行，才是最重要的工作要項。</p> <p>(2) 從這個案件中，也可以看出人員職務交接未臻落實，這是大家都要去面對及解決的問題，而職務交接中區分「工作交接」及「經驗交接」2部分，其中「工作交接」係指承辦人在辦理業務的過程，認為該業務資料需列入移交，就需以書面方式予以交接；而「經驗交接」係指承辦人在處理業務過程發現有些工作經驗是能傳授給接替人員，並可以讓業務執行更有效率。因此在職務與人員輪替上，都要以工作及經驗交接為基礎來完成，這樣每樣工作的接替人員都能順利進入狀況並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工作。</p> <p>(3) 從這個電池採購報告中，希望未來機關在規劃採購需求上，可以考量原廠產品為主要採購對象，而非以代用品替代，避免貪圖使用便宜的代用品，進而造成重要裝備損壞，似有因小失大之虞。另外這個案件的發生並非個案，也希望海巡署在會後能通案檢視各項採購案件，以杜絕類案再生。</p> <p>貳、討論提案</p> <p>「辦理大型社會參與活動能於簽報過程知會政風機構參加」—政風處</p> <p>裁示：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函送指裁(示)事項予本會所屬機關及各處室，管制辦理。</p>

承辦人：陳謀稷

職稱：專員

電話：07-3381810 轉 261885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